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
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「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9.02.29（星期六）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4210001-4210004 (第一梯次)	報到 08:30-09:00	◎報到地點： 教學研究大 樓6樓電梯口 ◎面試地點： 表演藝術博士 班(教學研究 大樓6樓601 教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班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於應考時全程配戴口罩。 3. <u>請於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。</u> 4. <u>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(報到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6樓電梯口；候考區：教學研究大樓6樓603教室)</u> 5. 每梯次按准考證號順序應考，面試考場不提供多媒體播放。 6. 應考內容：針對考生專業涵養及研究計畫之說明。 7. 應考時間：每位考生約12分鐘應考時間。 8. 本班連絡人：楊明憲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02。
	面試 09:00-09:50		
4210005-4210008 (第二梯次)	報到 09:30-10:00		
	面試 10:00-10:50		
4210009-4210012 (第三梯次)	報到 10:30-11:00		
	面試 11:00-11:50		